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
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HNZCGP2026-066

采 购 人：海南陵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20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 29 -

第五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 - 68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街道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2号住宅楼第9层901房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CGP2026-066

2、项目名称：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

3、采购方式：比选

4、预算金额：285406.00元

5、最高限价：285406.00元

6、采购需求：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详见“比选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7、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签署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④若为个体户/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以上信息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9时00至12时00，下午14时30至17时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街道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2号住宅楼第9层901房

3、方式：现场获取；报名时须提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户/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需核对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售价：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6（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开启时间、地点

1、开启时间：2026年11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6（适用于现场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陵水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八、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陵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海归小镇数字化产业孵化基地（一期）2号楼（碧桂园君悦海小区斜对面）4楼综合部

联系方式：0898-83086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街道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2号住宅楼第9层901房

联系方式：黄工 0898-66267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898-662676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南陵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海归小镇数字化产业孵化基地（一期）2号楼（碧桂园君悦海小区斜对面）4楼综合部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83086788
2	采购代理：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街道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2号住宅楼第9层901房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898-66267607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4	供应商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一、商务部分** 1、比选响应函（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3）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5） 6、供应商简介（如有）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履行合同具备能力的承诺函（附件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7） 10、无联合体、分包、转包承诺函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2、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8）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10）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1） 16、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附件12）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13）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获奖证明等）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其文件格式自定。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按本比选文件第五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备选方案：不接受
8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PDF格式）提供U盘。 **注：电子版PDF格式需为纸质比选响应文件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
10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11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2	比选时间：同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同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3	比选评审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该比选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比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4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15	采购预算：285406.00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7	1.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适用）： 1、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注：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参照代理合同约定计取支付,费用为2606.00元。大写：贰仟陆佰零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2580.20元，增值税税额：25.80元，增值税税率1 % ）。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21	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提交的资质资料等进行核查。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2.1.2、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即其分支机构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1.3、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项目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比选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2.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3、比选费用

3.1、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4.比选文件的构成

4.1、比选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供应商应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比选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未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比选被拒绝。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5、比选响应文件使用的文字

5.1、比选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6、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6.1、供应商准备的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按第五部分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比选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供应商应按第五部分《比选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结构和顺序编制比选响应文件。

7、比选报价

7.1、本次比选文件采购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投标报价。评定以比选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

7.2、比选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7.3、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有）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7.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报价货币

8.1、本次比选文件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9、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9.1、根据第一部分比选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比选文件第五部分上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0.2、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1、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比选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

12、比选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每一份比选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后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比选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12.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比选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2.4、传真投递、邮寄投递比选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3、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从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打印或复印《比选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提供U 盘）1 份，电子版的比选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比选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单独密封于“报价信封”内，独立于比选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

13.2、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比选响应文件，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PDF格式）随纸质版比选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注：电子版PDF格式需为正本纸质比选响应文件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所有外层密封封皮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及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3.3、如果未按第13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4.1、采购人收到比选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迟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15.1、根据第14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6、开标

16.1、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16.2、开标时，宣读开标现场注意事项及相关纪律，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参选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比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16.2款的规定的全部内容。

17、比选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比选评审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比选评审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比选评审小组将审查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根据第17款规定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比选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比选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比选评审小组决定比选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比选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17.2、比选评审小组将拒绝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17.3、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4、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7.5、比选评审小组将对确定实质上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比选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6、比选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7、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审价”。

17.8、比选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比选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7.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比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六部分《评审办法和程序》。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比选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比选评审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送达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确认后，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0、授予合同的准则

20.1、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0.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比选响应文件、提供资料等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合同签订。

20.3、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资格后审

21.1、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评审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2、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23、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3.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3.2、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4、成交通知

24.1、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比选结果被接受。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签署合同

25.1、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25.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26、履约保证金

26.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26.2、履约担保的金额：与采购人协商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参照代理合同约定计取支付，费用为2606.00元。大写：贰仟陆佰零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2580.20元，增值税税额：25.80元，增值税税率1 % ）。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缴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账　户：267 539 993 749

28、质疑和投诉

28.1、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5、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8.6、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8.7、投诉人对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28.8、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政策功能

29.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标的物。

29.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3、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9.4、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29.5、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9.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29.5.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29.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9.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参照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

2、采购人：海南陵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预算金额：285406.00元（最高限价：285406.00元）；

4、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签署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清单

客房消耗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面警示胶带	48mm*33mm(±2%)/1卷	卷	10	
2	3色不干胶带	1.5cm(±2%)	卷	10	
3	起钉器	起钉器	个	10	
4	签字笔	中性签字笔	支	300	
5	铅笔	木质铅笔	支	1000	
6	橡皮擦	4B橡皮擦	个	10	
7	回形针	≥1000枚/盒	盒	2	
8	直尺	透明直尺，30cm(±2%)	个	2	
9	杯垫	≥250g/加厚卡纸杯垫+彩色印刷，尺寸根据玻璃杯可印LOGO	张	2000	
10	杯盖	≥250g/加厚特种卡纸杯盖+彩色印刷，尺寸根据玻璃杯可印logo	个	2000	
11	咖啡	≥1.8g/条	包	1000	
12	咖啡伴侣	≥3g/条	包	1000	
13	糖包(黄)	≥5g/包	包	3000	
14	糖包(白)	≥5g/包	包	3000	
15	低卡路糖	规格：≥1g/条，1000条/箱， 配料：乳糖，蔗糖素（1.23%(±2%）， 储存：常温保存阴凉通风处， 保质期：≥36个月	包	2000	
16	矿泉水1	≥500ML天然山泉水	瓶	5000	
17	绿茶	西湖龙井色泽绿中显黄/香气清高持久/净含量：≥2G。2000包/	包	4000	

		箱			
18	红茶	九曲红梅功夫红茶，风韵独特/七分红三分绿色/净含量：≥2G。2000包/箱	包	4000	
19	咖啡胶囊	≥5g/颗，意式咖啡胶囊	颗	500	
20	一次性拖鞋A	珊瑚绒全包脚拖鞋，绒毛珊瑚绒面料材质，面料脚感极为舒适，精细走针，≥7mm防滑鞋底，独立透明OPP袋包装，成人均码，分AB款，蒂芙尼蓝为主色	双	5000	
21	一次性拖鞋B	珊瑚绒全包脚拖鞋，绒毛珊瑚绒面料材质，面料脚感极为舒适，精细走针，≥8mm防滑鞋底，独立透明OPP袋包装，成人均码，分AB款，蒂芙尼蓝为主色	双	5000	
22	儿童拖鞋	珊瑚绒全包脚白色拖鞋，绒毛珊瑚绒面料材质，面料脚感极为舒适，精细走针，≥7mm防滑鞋底，独立透明OPP袋包装，蒂芙尼蓝为主色	双	2000	
23	牙具A	棕色杆，磨尖丝+≥6g舒客，无纺丝三边封	个	6000	
24	牙具B	棕色杆，磨尖丝+≥6g舒客，无纺丝三边封	个	6000	
25	梳子	棕色梳子+无纺丝三边封	个	5000	
26	须刨套装	多乐口剃须刀膏+无纺丝三边封	个	3000	
27	剃须膏	≥10g剃须膏+无纺丝三边封	个	3000	
28	浴帽	加大加厚高压条形浴帽+无纺丝三边封	个	5000	
29	针线盒	白色针线盒入≥250G白卡纸盒印刷两色	个	500	
30	护理包	≥2个压边棉片+≥4根纸质棉签+无纺丝三边封(加发圈、发夹)	个	2000	
31	火柴	纸盒尺寸：≥5.6*1.7*1.7CM，≥15支≥5CM红头火柴，入纸盒	个	1000	
32	擦鞋布	刀形空白超声水刺波擦鞋布印刷一色1og入透明OPP袋	个	3000	
33	香皂	≥25g白色圆皂白色蜡纸包装	个	5000	
34	洗发水	≥300ml隐形瓶	瓶	2000	
35	沐浴露	≥300ml隐形瓶	瓶	2000	
36	护发素	≥300ml隐形瓶	瓶	2000	

37	润肤露	≥300ml 隐形瓶	瓶	2000	
38	洗手液	≥300ml 隐形瓶	瓶	2000	
39	洗发液	≥500ml 站立泵瓶	瓶	500	
40	沐浴液	≥500ml 站立泵瓶	瓶	500	
41	润肤露	≥500ml 站立泵瓶	瓶	500	
42	护发素	≥500ml 站立泵瓶	瓶	500	
43	洗手液	≥500ml 站立泵瓶	瓶	500	
44	家用洗衣液	除菌去味香氛洗衣液≥1.5KG	瓶	20	
45	小袋洗衣液	除菌去味香氛洗衣液≥30ML/袋	袋	3000	
46	黑色垃圾袋（大）	可降解，大垃圾袋：≥100*120cm	只	5000	
47	黑色垃圾袋	可降解，垃圾袋：≥50*60cm	只	5000	
48	白色垃圾袋	可降解，小垃圾袋：≥43*48cm	只	10000	
49	橡胶手套（红、黄）	橡胶手套	双	30	
50	白百洁布	海绵白百洁布	块	100	
51	杯刷	PP 材质	个	5	
52	水桶(小)	PP 材质，≥10L	个	10	
53	水桶(中)	PP 材质，≥21L	个	5	
54	水舀	PP 材质，尺寸：11*31.5cm(±2%)	个	5	
55	皮吸	材质：PVC 材质 尺寸：长 50cm(±2%)直径 13.5cm(±2%)	个	5	
56	刻度喷壶	≥2L	个	5	
57	浴缸刷	工程塑料外壳，尼龙纤维	个	30	
58	马桶刷	工程塑料外壳，尼龙纤维	个	40	
59	无绒抹布(毛巾)5色	材质：20%锦纶 80%涤纶	块	200	
60	药箱	≥16 寸，不配药物	个	2	
61	刮玻璃毛头	45cm(±2%)	个	30	
62	中空玻璃磁力双面刮	中空玻璃磁力双面刮	副	3	
63	指甲剪套装	指甲剪套装	个	2	
64	塑壳钢卷尺	5 米(±2%)塑壳钢卷尺	把	1	
65	单面刀片	≥5 片/盒	盒	20	
66	云石铲刀	宽度 10cm(±2%)*高度 20.5cm(±2%)	把	10	
67	云石铲刀刀片	≥10 片装	盒	10	

68	长杆鸡毛掸(硬)	1.7m(±2%)长杆鸡毛掸(硬)	个	8	
69	钢丝球	50 个	个	50	
70	拖把	木杆棉线吸水拖把，30cm(±2%)	把	3	
71	防风畚箕带扫帚	ABS 工程塑料，33.2cm×14.4cm×95.8cm(±2%)	把	20	
72	雨靴	中筒 28c(±2%)m 黑色	双	10	
73	雨衣	黑色反光长款雨衣+裤子	件	5	
74	石英砂	≥2.5kg/袋，100-150 目	袋	2	
75	“小心地滑”牌	全新料 ABS 塑料制作，300/210*300mm(±2%)	块	10	
76	“工作进行中”牌	全新料 ABS 塑料制作，300/210*300mm(±2%)	块	5	
77	“暂停服务”牌	全新料 ABS 塑料制作，300/210*300mm(±2%)	块	5	
78	板刷	PVC 尼龙塑料毛刷	个	10	
79	长柄刷	30CM(±2%)，黑色钢丝地刷，铝合金杆 121cm(±2%)	个	5	
80	水管（30、50 米）	防冻高压 6 分管	根	2	
81	口罩	一次性口罩三层防护熔喷布口罩，50 个/盒	个	500	
82	一次性水杯	成品展开 250*100mm(±2%) 材质：纸杯专用纸 色彩：金色	个	2000	
83	全能消毒清洁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5	
84	玻璃清洁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2%)m	箱	5	
85	不锈钢清洁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1	
86	静电尘推油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1	
87	地板清洁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88	家私保养蜡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89	高泡地毡水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90	低泡地毯水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91	除油剂	≥4*1 加仑/箱	箱	3	

		32.5×31.7×31cm(±2%)			
92	地毯去渍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93	消泡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2	
94	洁厕剂	900ml/20 支/箱	箱	5	
95	泡沫洗手液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96	空气清新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4	
97	晶面加光硬液	≥4*1 加仑/箱	箱	1	
98	大理石磨光粉	≥5 公斤/桶	桶	2	
99	起蜡水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2	
100	蜡水（面蜡）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2	
101	木地板光洁蜡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2	
102	不锈钢光洁喷剂	≥450ML/12 支/箱	箱	1	
103	除渍剂(茶渍、咖啡渍)	≥200ML/12 支/箱 28.5×9.3×17cm(±2%)	箱	1	
104	擦铜水	≥400ML/12 支/箱 26.5×20×18.9cm(±2%)	瓶	6	
105	万能起渍剂	≥650ML/12 支/箱 33.5×25×24cm(±2%)	箱	1	
106	家具护理蜡	≥350ML/支，一箱/12 支	箱	2	
107	强力去污剂	≥500ml/16 支/1 箱	箱	2	
108	编号笔	记号笔防水	支	10	
109	裁剪刀	≥8 英寸 总长：210mm(±2%) 刃长：80mm(±2%) 剪体：锰钢 手柄：锰钢+烤漆	把	1	
110	缝纫线	≥39 色缝纫线	盒	10	
111	拉链	20-40CM，黑白色混装	条	10	
112	纽扣	≥100 粒/包，多规格混合包装	包	5	
113	挂衣车	可拆装 1220*560*1700mm(±2%)	辆	4	
114	三尺软尺	长 1.5m(±2%)）	把	1	
115	一尺竹尺	正面一尺（背面 33 厘米(±2%)）	把	1	

116	塑料扎带	非标 3*100（实宽 1.8mm(±2%)），1000 支/包自锁式尼龙扎带捆绑带	把	100	
117	定制牙线	纸袋独立包装	支	1000	
118	创口贴	≥100 片/盒，创可贴≥100 片创可贴创口贴止痛药止血消炎创口贴	盒	10	
119	棉签	≥100 只/盒	盒	1	
120	碘伏	≥500ml/瓶	瓶	2	
121	风油精	≥9ml/瓶	盒	2	
122	花露水	花露水≥195ml/瓶	瓶	5	
123	止痛药气雾剂	85g+30g,红瓶白瓶活血化瘀跌打损伤止痛药喷雾	瓶	5	
124	眼罩	≥10 片/盒	盒	50	
125	一次性隔音耳塞	≥100 副/盒	盒	50	
126	消毒湿巾	1 片/包，每片 200mm*200mm(±2%),≥100 片/盒	盒	10	
127	老花镜	防蓝光	副	1	
128	放大镜	外径 60mm(±2%)	把	1	
129	五色抹布挂架	≥5 钩,太空铝	个	5	
130	一次性马桶套	可溶解材质一次性马桶罩；加宽加厚	个	1000	
131	一次性浴缸套	周长 5.2 米(±2%)，高 1.2 米(±2%)	个	1000	
132	挥发香薰套装	香型：白冰、青草、染墨.、春泥、山竹、清泉 规格：≥100ml 容器尺寸：≥9.4cm*11.3cm(±2%) 挥发棒：≥4 根/25cm 保质期：未开封≥3 年 主要成分：香薰、挥发甘油 储存方法：请至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	套	200	
133	电蚊拍	可充电	把	5	
134	英式转换插头	英标转换插头 usb 插座	个	10	
135	儿童浴盆	加厚环保塑料	个	5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及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签署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 结算方式：本合同采取据实结算方式。甲方根据酒店运营及筹开实际需要，分批向乙方下达书面采购订单（订单应载明本次采购的品类、规格、材质、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等），乙方按订单组织生产并交付，双方按每批订单及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与金额据实结算。本合同总价为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的订单金额为准。

3.2 预付款：每批订单下达后，甲方于订单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订单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需求后　个工作日按订单约定完成打样、生产并交付，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安排发货。乙方样板应经甲方确认完成后乙方再组织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再安排发货。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货款。

3.3 结算款：乙方按该批订单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验收材料、发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核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订单金额的95%。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承担退货、更换、补赔偿的义务。

3.4 质保金：每批订单金额的5%作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自该批产品验收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2个月。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复验，在扣除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维修、更换等费用后，如无未解决的质量纠纷，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于收到付款申请并复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抵扣相应损失。

3.5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需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收款账号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如产品批次存在瑕疵、退换货等情形，甲方于应付款项中扣减瑕疵品或退货金额后支付给乙方。

（二）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产品制造商企业标准；各标准如不一致的，则以其中标准较高者为准。订单中对标准另有明确约定的，则以约定标准为准。标准不明确的，应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中选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完全能够达到采购人全部要求，否则视为中选人产品质量不合格。

3、质量保证期：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概由中选人负责处理，包括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需到场处理。如中选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处理或拒绝更换、退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中选人全部承担（如有剩余款项，采购人有权在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双方鉴定确认后，中选人负责在7日内免费更换成合格产品，但因储存不当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2、因产品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选人承担。

（四）验收标准

1、中选人应在物资发货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预计到货时间。

2、本项目实行采购人分批下单、分批据实结算，采购人按书面订单分批次采购物资；采购人下达单批次正式订单后，在收到中选人对应批次合规等额发票按合同约定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订单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该批次验收合格后的应付货款中抵扣。每批次物资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及酒店方工作人员共同按《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易耗品采购清单》及经采购人确认的样板进行数量清点、外观检查，并于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意见。初验发现问题由中选人限期整改完毕后，双方再组织最终验收，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3、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4、验收方式：（1）在每批次货物交货前，中选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确保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相关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报告不应视为最终检验。（2）每批次货物到达现场后，中选人应在采购人、酒店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各方签字确认，该材料为申请验收结算材料之一。

5、验收中发现该批物资存在破损、短缺、型号不符、材质不符或质量问题的，中选人应在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等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并不得因交货延误酒店开业。若中选人任意一批更换、补供货周期将影响酒店开业节点，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替代物资，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中选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6、验收合格不免除中选人对物资隐蔽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7、中选人按要求完成该批次物资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该批次剩余货款的结算请款流程，最终按实际验收合格物资数量据实对账结算。若中选人未按要求进行验收或验收过程中产生其他纠纷，此时双方不开展该批次结算请款流程。若中选人结算请款过程中报送的验收材料不足，且无法回应采购人异议，以上结算流程存在争议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采购人延期支付款项，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等责任。

8、交付标准: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交付。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注：1、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制作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2、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中选人双方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以下模板仅供参考。

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甲方）：海南陵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卖 方（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供应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筹开所需的客房消耗品，具体品类、规格、材质、数量、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清单》。

1.2 乙方提供的所有物资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及五星级度假酒店使用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物样板为最低质量要求。实物样板存在隐蔽瑕疵或低于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乙方交付的物资仍应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及相应强制性标准，样板确认不免除乙方对隐蔽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额：　　元，增值税税率　　%）。合同金额已包含货物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辅材费、保险、人工费、税费等该项目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诉求。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甲方分批次向乙方下达书面采购订单，乙方自收到甲方该批次订单之日起30天内，完成该批次物资的打样、生产、运输并送达本合同指定酒店现场。乙方须合理排产，各批次供货节奏满足甲方酒店筹开进度要求。

3.2 交货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项目现场，由甲方指定具体卸货位置。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楼层及房间，并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4 在全部物资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单前，物资的任何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

4.1 乙方应采用防潮、防震、防破损的坚固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陆运及多次装卸。包装外应有清晰标识，注明项目名称、楼层、房号、品类、数量。

4.2 乙方须负责将产品安全运至指定地点，在所有物资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产品的任何损坏或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损坏的物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相关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并不得因此延误整体项目工期。

第五条　验收

5.1乙方应在物资发货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时间。

5.2 本项目实行甲方分批下单、分批据实结算，甲方按书面订单分批次采购物资；甲方下达单批次正式订单后，在收到乙方对应批次合规等额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订单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该批次验收合格后的应付货款中抵扣。每批次物资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及酒店方工作人员共同按《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清单》及经甲方确认的样板进行数量清点、外观检查，并于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意见。初验发现问题由乙方限期整改完毕后，双方再组织最终验收，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5.3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5.4 验收方式：（1）在每批次货物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确保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相关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报告不应视为最终检验。（2）每批次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酒店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各方签字确认，该材料为申请验收结算材料之一。

5.5 验收中发现该批物资存在破损、短缺、型号不符、材质不符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并不得因交货延误酒店开业。若乙方任意一批更换、补供货周期将影响酒店开业节点，甲方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替代物资，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5.6 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物资隐蔽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5.7 乙方按要求完成该批次物资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该批次剩余货款的结算请款流程，最终按实际验收合格物资数量据实对账结算。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验收或验收过程中产生其他纠纷，此时双方不开展该批次结算请款流程。若乙方结算请款过程中报送的验收材料不足，且无法回应甲方异议，以上结算流程存在争议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等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结算方式：本合同采取据实结算方式。甲方根据酒店运营及筹开实际需要，分批向乙方下达书面采购订单（订单应载明本次采购的品类、规格、材质、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等），乙方按订单组织生产并交付，双方按每批订单及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与金额据实结算。本合同总价为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的订单金额为准。

6.2 预付款：每批订单下达后，甲方于订单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订单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需求后　个工作日按订单约定完成打样、生产并交付，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安排发货。乙方样板应经甲方确认完成后乙方再组织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再安排发货。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货款。

6.3 结算款：乙方按该批订单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验收材料、发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核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

该批订单金额的95%。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承担退货、更换、补赔偿的义务。

6.4 质保金：每批订单金额的5%作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自该批产品验收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2个月。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复验，在扣除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维修、更换等费用后，如无未解决的质量纠纷，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于收到付款申请并复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抵扣相应损失。

6.5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需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收款账号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6 如产品批次存在瑕疵、退换货等情形，甲方于应付款项中扣减瑕疵品或退货金额后支付给乙方。

6.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产品制造商企业标准；各标准如不一致的，则以其中标准较高者为准。订单中对标准另有明确约定的，则以约定标准为准。标准不明确的，应符合甲方实际使用要求。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完全能够达到甲方全部要求，否则视为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

7.3 质量保证期：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包括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小时内需到场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处理或拒绝更换、退货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有剩余款项，甲方有权在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全面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及技术参数等。验收需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国家或行业规范，或双方确认的样品及技术文件）。若产品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破损、设计缺陷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调整产品规格、数量，有权与乙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采购产品相关的必要信息，并配合乙方完成产品验收、交付等工作。

8.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具备履行本比选项下内容的履约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证明材料，并承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被执行记录。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产品。

（3）乙方需采用符合运输要求的包装方式，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并承担包装及运输费用。若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导致产品受损，乙方需负责修复或更换。

（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产品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和质量证明。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追究违约责任。

（5）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完成的所有产品设计图、产品外观、造型、图案、包装装潢、标签、配方、工艺参数、模具、印版、图纸、源文件、样品、文案、排版方案等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外观专利、商标权、专利申请权)由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抢注各商品商标。甲方决定就定制成果申请著作权登记、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技术秘密保护等行政审批流程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签署权利归属确认书等行政审批流程所需文件。因乙方迟延配合导致甲方错失申请窗口、被第三方抢先注册或权利失效的，乙方承担全部补救成本及损失。

（6）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关联方、分包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就定制成果或实质近似方案，申请或受让任何知识产权权利。

（7）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转让、展示、参展、挂网销售含有甲方定制成果的产品；不得将甲方专属设计用于其他客户订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所交物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实际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重做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挂靠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保证其设计、制作、安装行为及使用的产品均合法合规，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或违反本合同内其他知识产权条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乙方对其商品质量全面负责，因乙方商品质量原因产生安全事故、被客户投诉或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行政部门处罚等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在垫付后全额向乙方追偿。

9.6 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导致酒店未能按期开业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10.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协商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4 比选文件、乙方中选申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 双方之间所有通知、催告均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扫描件邮件）发送至合同首页列明的联系人及通讯地址，该联系人或通讯地址接收即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

附件一：《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清单》

甲方：海南陵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清单》

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地面警示胶带	48mm*33mm(±2%)/1 卷		卷	10			
2	3 色不干胶带	1.5cm(±2%)		卷	10			
3	起钉器	起钉器		个	10			
4	签字笔	中性签字笔		支	300			
5	铅笔	木质铅笔		支	1000			
6	橡皮擦	4B 橡皮擦		个	10			
7	回形针	≥1000 枚/盒		盒	2			
8	直尺	透明直尺，30cm(±2%)		个	2			
9	杯垫	≥250g/加厚卡纸杯垫+彩色印刷，尺寸根据玻璃杯可印 LOGO		张	2000			
10	杯盖	≥250g/加厚特种卡纸杯盖+彩色印刷，尺寸根据玻璃杯可印 logo		个	2000			
11	咖啡	≥1.8g/条		包	1000			
12	咖啡伴侣	≥3g/条		包	1000			
13	糖包(黄)	≥5g/包		包	3000			
14	糖包(白)	≥5g/包		包	3000			
15	低卡路糖	规格：≥1g/条，1000 条/箱， 配料：乳糖，蔗糖素（1.23%(±2%）， 储存：常温保存阴凉通风处， 保质期：≥36 个月		包	2000			

16	矿泉水1	≥500ML 天然山泉水		瓶	5000			
17	绿茶	西湖龙井色泽绿中显黄/香气清高持久/净含量：≥2G。2000 包/箱		包	4000			
18	红茶	九曲红梅功夫红茶，风韵独特/七分红三分绿色/净含量：≥2G。2000 包/箱		包	4000			
19	咖啡胶囊	≥5g/颗，意式咖啡胶囊		颗	500			
20	一次性拖鞋 A	珊瑚绒全包脚拖鞋，绒毛珊瑚绒面料材质，面料脚感极为舒适，精细走针，≥7mm 防滑鞋底，独立透明 OPP 袋包装，成人均码，分 AB 款，蒂芙尼蓝为主色		双	5000			
21	一次性拖鞋 B	珊瑚绒全包脚拖鞋，绒毛珊瑚绒面料材质，面料脚感极为舒适，精细走针，≥8mm 防滑鞋底，独立透明 OPP 袋包装，成人均码，分 AB 款，蒂芙尼蓝为主色		双	5000			
22	儿童拖鞋	珊瑚绒全包脚白色拖鞋，绒毛珊瑚绒面料材质，面料脚感极为舒适，精细走针，≥7mm 防滑鞋底，独立透明 OPP 袋包装，蒂芙尼蓝为主色		双	2000			
23	牙具 A	棕色杆，磨尖丝+≥6g 舒客，无纺丝三边封		个	6000			
24	牙具 B	棕色杆，磨尖丝+≥6g 舒客，无纺丝三边封		个	6000			
25	梳子	棕色梳子+无纺丝三边封		个	5000			
26	须刨套装	多乐口剃须刀膏+无纺丝三边封		个	3000			
27	剃须膏	≥10g 剃须膏+无纺丝三边封		个	3000			
28	浴帽	加大加厚高压条形浴帽+无纺丝三边封		个	5000			
29	针线盒	白色针线盒入≥250G 白卡纸盒印刷两色		个	500			
30	护理包	≥2 个压边棉片+≥4 根纸质棉签+无纺丝三边封(加发圈、发夹)		个	2000			

31	火柴	纸盒尺寸：≥5.6*1.7*1.7CM，≥15 支≥5CM 红头火柴，入纸盒		个	1000			
32	擦鞋布	刀形空白超声水刺波擦鞋布印刷一色 log 入透明 OPP 袋		个	3000			
33	香皂	≥25g 白色圆皂白色蜡纸包装		个	5000			
34	洗发水	≥300ml 隐形瓶		瓶	2000			
35	沐浴露	≥300ml 隐形瓶		瓶	2000			
36	护发素	≥300ml 隐形瓶		瓶	2000			
37	润肤露	≥300ml 隐形瓶		瓶	2000			
38	洗手液	≥300ml 隐形瓶		瓶	2000			
39	洗发液	≥500ml 站立泵瓶		瓶	500			
40	沐浴液	≥500ml 站立泵瓶		瓶	500			
41	润肤露	≥500ml 站立泵瓶		瓶	500			
42	护发素	≥500ml 站立泵瓶		瓶	500			
43	洗手液	≥500ml 站立泵瓶		瓶	500			
44	家用洗衣液	除菌去味香氛洗衣液≥1.5KG		瓶	20			
45	小袋洗衣液	除菌去味香氛洗衣液≥30ML/袋		袋	3000			
46	黑色垃圾袋（大）	可降解，大垃圾袋：≥100*120cm		只	5000			
47	黑色垃圾袋	可降解，垃圾袋：≥50*60cm		只	5000			
48	白色垃圾袋	可降解，小垃圾袋：≥43*43cm		只	10000			
49	橡胶手套	橡胶手套		双	30			

	（红、黄）							
50	白百洁布	海绵白百洁布		块	100			
51	杯刷	PP 材质		个	5			
52	水　桶(小)	PP 材质，≥10L		个	10			
53	水　桶(中)	PP 材质，≥21L		个	5			
54	水舀	PP 材质，尺寸：11*31.5cm(±2%)		个	5			
55	皮吸	材质：PVC 材质 尺寸：长 50cm(±2%)直径 13.5cm(±2%)		个	5			
56	刻度喷壶	≥2L		个	5			
57	浴缸刷	工程塑料外壳，尼龙纤维		个	30			
58	马桶刷	工程塑料外壳，尼龙纤维		个	40			
59	无绒抹布（毛巾)5 色	材质：20%锦纶 80%涤纶		块	200			
60	药箱	≥16 寸，不配药物		个	2			
61	刮玻璃毛头	45cm(±2%)		个	30			
62	中空玻璃磁力双面刮	中空玻璃磁力双面刮		副	3			
63	指甲剪套装	指甲剪套装		个	2			
64	塑壳钢卷尺	5 米(±2%)塑壳钢卷尺		把	1			
65	单面刀片	≥5 片/盒		盒	20			
66	云石铲刀	宽度 10cm(±2%)*高度 20.5cm(±2%)		把	10			

67	云石铲刀刀片	≥10 片装		盒	10			
68	长杆鸡毛掸(硬)	1.7m(±2%)长杆鸡毛掸(硬)		个	8			
69	钢丝球	50 个		个	50			
70	拖把	木杆棉线吸水拖把，30cm(±2%)		把	3			
71	防风畚箕带扫帚	ABS 工程塑料，33.2cm×14.4cm×95.8cm(±2%)		把	20			
72	雨靴	中筒 28c(±2%)m 黑色		双	10			
73	雨衣	黑色反光长款雨衣裤子		件	5			
74	石英砂	≥2.5kg/袋，100-150 目		袋	2			
75	“小心地滑”牌	全新料 ABS 塑料制作，300/210*300mm(±2%)		块	10			
76	“工作进行中”牌	全新料 ABS 塑料制作，300/210*300mm(±2%)		块	5			
77	“暂停服务”牌	全新料 ABS 塑料制作，300/210*300mm(±2%)		块	5			
78	板刷	PVC 尼龙塑料毛刷		个	10			
79	长柄刷	30CM(±2%)，黑色钢丝地刷，铝合金杆 121cm(±2%)		个	5			
80	水管（30、50 米）	防冻高压 6 分管		根	2			
81	口罩	一次性口罩三层防护熔喷布口罩，50 个/盒		个	500			
82	一次性水杯	成品展开 250*100mm(±2%) 材质：纸杯专用纸 色彩：金色		个	2000			
83	全能消毒清洁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5			

84	玻璃清洁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2%)m		箱	5			
85	不锈钢清洁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1			
86	静电尘推油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1			
87	地板清洁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88	家私保养蜡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89	高泡地毡水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90	低泡地毯水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91	除油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92	地毯去渍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93	消泡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2			
94	洁厕剂	900ml/20 支/箱		箱	5			
95	泡沫洗手液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3			
96	空气清新剂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4			
97	晶面加光硬液	≥4*1 加仑/箱		箱	1			
98	大理石磨光粉	≥5 公斤/桶		桶	2			
99	起蜡水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2			
100	蜡水（面蜡）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2			
101	木地板光洁蜡	≥4*1 加仑/箱 32.5×31.7×31cm(±2%)		箱	2			

102	不锈钢光洁喷剂	≥450ML/12 支/箱		箱	1			
103	除渍剂（茶渍、咖啡渍）	≥200ML/12 支/箱 28.5×9.3×17cm(±2%)		箱	1			
104	擦铜水	≥400ML/12 支/箱 26.5×20×18.9cm(±2%)		瓶	6			
105	万能起渍剂	≥650ML/12 支/箱 33.5×25×24cm(±2%)		箱	1			
106	家具护理蜡	≥350ML/支，一箱/12 支		箱	2			
107	强力去污剂	≥500ml/16 支/1 箱		箱	2			
108	编号笔	记号笔防水		支	10			
109	裁剪刀	≥8 英寸 总长：210mm(±2%) 刃长：80mm(±2%) 剪体：锰钢 手柄：锰钢+烤漆		把	1			
110	缝纫线	≥39 色缝纫线		盒	10			
111	拉链	20-40CM，黑白色混装		条	10			
112	纽扣	≥100 粒/包，多规格混合包装		包	5			
113	挂衣车	可拆装 1220*560*1700mm(±2%)		辆	4			
114	三尺软尺	长 1.5m(±2%)）		把	1			
115	一尺竹尺	正面一尺（背面 33 厘米(±2%)）		把	1			
116	塑料扎带	非标 3*100（实宽 1.8mm(±2%)），1000 支/包自锁式尼龙扎带捆绑带		把	100			
117	定制牙线	纸袋独立包装		支	1000			
118	创口贴	≥100 片/盒，创可贴≥100 片创可贴创口贴止痛药止血消炎创口		盒	10			

		贴						
119	棉签	≥100 只/盒		盒	1			
120	碘伏	≥500ml/瓶		瓶	2			
121	风油精	≥9ml/瓶		盒	2			
122	花露水	花露水≥195ml/瓶		瓶	5			
123	止痛药气雾剂	85g+30g,红瓶白瓶活血化瘀跌打损伤止痛药喷雾		瓶	5			
124	眼罩	≥10 片/盒		盒	50			
125	一次性隔音耳塞	≥100 副/盒		盒	50			
126	消毒湿巾	1 片/包，每片 200mm*200mm(±2%),≥100 片/盒		盒	10			
127	老花镜	防蓝光		副	1			
128	放大镜	外径 60mm(±2%)		把	1			
129	五色抹布挂架	≥5 钩,太空铝		个	5			
130	一次性马桶套	可溶解材质一次性马桶罩；加宽加厚		个	1000			
131	一次性浴缸套	周长 5.2 米(±2%)，高 1.2 米(±2%)		个	1000			
132	挥发香薰套装	香型：白冰、青草、染墨.、春泥、山竹、清泉 规格：≥100ml 容器尺寸：≥9.4cm*11.3cm(±2%) 挥发棒：≥4 根/25cm 保质期：未开封≥3 年 主要成分：香薰、挥发甘油 储存方法：请至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		套	200			
133	电蚊拍	可充电		把	5			

134	英式转换插头	英标转换插头 usb 插座		个	10			
135	儿童浴盆	加厚环保塑料		个	5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比选响应函（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需求偏离表（附件3）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5）

6、供应商简介（如有）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履行合同具备能力的承诺函（附件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7）

10、无联合体、分包、转包承诺函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2、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8）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10）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1）

16、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附件12）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13）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获奖证明等）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其文件格式自定。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按本比选文件第五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详细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一、商务部分

1、比选响应函（附件1）

比 选 响 应 函

致：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项目编号：HNZCGP2026-066）比选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提交比选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比选文件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2、我们接受比选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本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比选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比选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活动的成交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附件2）

项目名称：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

项目编号：HNZCGP2026-066

响应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响应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

项目编号：HNZCGP2026-066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厂家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技术培训、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期及服务期间等一切费用；未列明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本表中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总价”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数。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需求偏离表（附件3）

采购需求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及服务要求等，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项目/条款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比选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签字授权之日起90日历天_____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6、供应商简介（如有）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履行合同具备能力的承诺函（附件6）

承诺函

项目名称：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

项目编号：HNZCGP2026-066

致：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陵水新村左岸君澜度假酒店（暂定名）首批客房消耗品采购

项目编号：HNZCGP2026-066

致：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无联合体、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并且不分包、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8）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附：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3、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15、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

16、附件12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2			
...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①）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①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7、附件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获奖证明等）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制，其文件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比选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比选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和比选承诺文件以及投标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比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对本项目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确保比选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比选评审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评标准备

1.1、比选评审小组成员阅读比选文件，了解本次比选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比选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1、进入评审程序后，比选评审小组先对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比选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2、若出现以下情况，则比选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比选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检查比选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并在比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比选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对比选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比选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承诺的；

（6）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7）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比选评审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

（9）投标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不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综合评审

3.1、由比选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2）

4、推荐成交供应商

4.1、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比选、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比选响应文件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该本比选项目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比选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比选、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比选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比选响应文件

审查、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比选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比选无效或拒绝所有比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比选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附表1）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比选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签署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90日历天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评审标准和办法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对其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审基准价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因参照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2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6
3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共计170个，全部满足或优于需求清单要求的，得满分34分，每有1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34
4	总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总体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能力保障；（2）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3）货物运输安排；（4）备品备件供应；（5）承接本项目的优势等内容。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方案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2分，满分10分，在供应商已提供对应指标内容的基础上，该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	10
5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质量保证标准及目的；（2）产品质量保证计划；（3）成品质量检验标准；（4）质量保证措施；（5）质量保障承诺等内容。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方案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2分，满分10分，在供应商已提供对应指标内容的	10

		基础上，该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	
6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2）售后响应机制；（2）售后服务内容；（3）售后退换货及补货措施；（4）售后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方案每具有一项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2分，满分10分，在供应商已提供对应指标内容的基础上，该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方案未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存在如非针对本项目编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引用规范或标准有误等问题，或仅以篇幅充实而未实质回应采购需求的情形。	10
		总分	100